

证券代码：873476

证券简称：网智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版）》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4 日第三届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公司通过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科学分析、审慎决策、着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做到资金使用的规范、公开和透明。

**第七条** 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确保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

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或主办券商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文件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挂牌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本制度进行申请并履行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后报公司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审核后，逐级由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予以付款，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的投资需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批。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公司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应当对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提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受限等异常情形进行核实确认，存在相关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披露。

**第十五条**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按计划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发布公告披露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用途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与说明。

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第十六条**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

**第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 (四)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督促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应书面说明违规情形、违规原因、

可能导致的后果、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应追究主要人员的责任，并与主办券商及时沟通，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及整改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制度规定履行相关程序，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予以赔偿。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其修改亦同。

北京网智德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